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81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06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\_11305063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「創造文化新篇章」  
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7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促進師生之間跨校交流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「創造文化新篇章」說故事比賽，請鼓勵貴校選修新住民語文實體或遠距課程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每校報名人數以1組為限，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請於114年2月28日下午5時前填報本縣初審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My2ZxRDTbHp6KV9d6>)，本縣初審結果將以行政公告另行通知。

(三)通過初審之學校請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前至活動官網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30



1130004984 有附件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ildlp113>)上傳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主辦單位將於114年3月17日下午12時公告初賽參加名單及參賽編號於活動官網，請於114年3月17日下午4時至3月25日下午4時前完成影片繳交。

(五)決賽日期：114年5月24日(六)。

四、有關參賽規定、比賽形式、評分標準等事項，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12/30  
11:40:43  
交換章

訂

線